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件执行所涉及的  
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  
所属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书

淄瑞评鉴字[2018]第 025 号

共 1 册

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声 明 .....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 .....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案由 .....	5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三、评估目的 .....	5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	6
六、评估基准日 .....	6
七、评估依据 .....	6
八、评估方法 .....	6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7
十、评估假设 .....	7
十一、评估结论 .....	7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8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8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9
附 件 .....	10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件执行所涉及的  
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  
所属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淄瑞评鉴字[2018]第 025 号

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对申请执行人山东合昌纸制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一案中所涉及的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所属机器设备在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所属委估设备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机器设备 6 项 6 台套。

委估资产分布于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厂区内，详细情况请见评估明细表。

三、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和采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委估标的之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为资产评估现场勘察日。

## 五、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与评估目的，对委估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 六、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的评估明细表）。

## 七、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件执行所涉及的**  
**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  
**所属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

淄瑞评鉴字[2018]第 025 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项目所涉及的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所属机器设备在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案由**

委托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被评估单位：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

案由：申请执行人山东合昌纸制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一案中，委托方要求对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所属机器设备（详见评估明细表）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及与案件执行的相关利益各方。

**三、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所属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机器设备 6 项 6 台套，主要为模切压痕机、全自动护角机等文具生产设备，现场勘察时委估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委估资产分布于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厂区内，详细情况请见评估明细表。

####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采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委估标的之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为资产评估现场勘察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

#### 七、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 号文）；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文）；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文）；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文）；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文）；
- 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文）；
- 8、估价人员市场调查、实地勘察所获取的资料；
- 9、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法规和标准。

#### 八、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对象的实际情况，对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评

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设备的重置全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参照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同时考虑运杂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确定。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变现因素等综合确定，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接受委托，组织评估人员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了解评估目的、范围和对象。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配合下，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到委估设备现场进行了实物核查。在核实资产、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整个评估工作经历了前期准备、现场勘察、核实资产、评定估算、综合汇总、撰写报告、审定签发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和过程，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假设委估委估设备原地继续使用；

2、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和波动，经济危机、通货膨胀等因素；

3、国家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基准日有效期内没有重大的变化。

## 十一、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请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124.50	50.00		
合计			124.50	50.00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均未提供委估设备的购置发票，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构成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任何形式的保证；

2、我们注意到，查封扣押清单第 2 至 4 项所列设备名称及型号与现场设备标牌名称不符，根据申请执行人山东合昌纸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扣押清单实际扣押机器”说明，我们进行了二次勘查，申请执行人山东合昌纸制品有限公司称，现场设备实际为查封清单所列设备，我们已将此情况告知委托方。

3、本报告评估值已考虑在案件执行资产处置过程中将可能出现的快速变现因素，以及由此带来的可回收金额的减少，但本次评估值不作为可实现交易金额的保证。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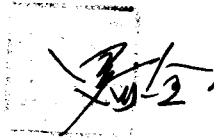
5、本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标准，按现行规定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算起，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

按本评估报告中的程序及方法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8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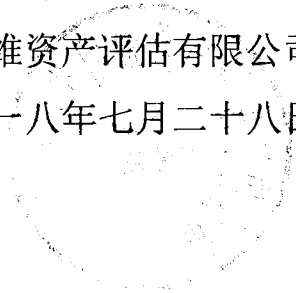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附 件

- 1、资产评估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2、现场勘查图片
- 3、评估委托、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 4、评估机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